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业务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